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并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3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外资股东桂江企业有限公司与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982,703 股。其中，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 82,703 股，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企业（有限合伙）受让 21,900,000 股。2016 年 1 月 26 日，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桂江企业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构成中外资持股比例已不符合中外合资企业的外商资本投入额度要求和条件，中外合资性质已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撤销公司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二、外资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1993 年 9 月 8 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核发了《关于同意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批复》【深证办复（1993）第 106 号】，同意公司发行股票 25,2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向境外其他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特种股票普通股 B 股 3,800 万股，暂缓发行。其中：存量净资产折股 21,000 万股，由境内发起人持有 12,600 万股，境外发起人持有 8,400 万股；新增发行 4,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 3,500 万股，向公司内部职工发行 A 股 700 万股。

2、1993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深圳新都酒

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深证办复[1993]153号），批准了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1994年1月3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总股本25,200万股，其中外资股东（香港）建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83%，外资股东（香港）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持有3,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2.5%。

3、1995年2月15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专题讨论并投票通过了本公司的配股方案，经主管部门批准，公司于1995年5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同时公布了配股说明书，计划配股数7,560万股，实际配股数2,202.237万股。配股前公司总股本为25,200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7,402.237万股。建辉投资有限公司、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分别降至19.16%、11.50%。

4、1996年5月28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该方案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1996]61号文批准。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为，对截至1996年8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5股。分红前总股本27,402.237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8,772.3488万股。建辉投资有限公司分配红股262.5万股，总股数变更为5,5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16%，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分配红股157.5万股，总股数变更为3,3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0%。

5、200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流通股股份67,223,488股为基数，对流通股股东（含高管持股）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2股，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2006年3月24日，国家商务部核发了《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权变更的批复》【商资批[2006]941号】；2006年3月29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核发了《关于同意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权变更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6]0499号】，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4月13日，公司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转增股份上市流通，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总股本为28,772.3488万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总股本变更为32,940.205万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变动，因此建辉投资有限公司、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分别降至16.73%、10.04%。

6、建辉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

(1) 2006 年 11 月 29 日，建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于 5,512.5 万股中的 4,020 万股股份因与中国交通银行山东济宁分行的贷款纠纷被山东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其中洋浦新宇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美华恒润科贸有限公司、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屠北平分别获拍 1,600 万股、800 万股、500 万股和 1,120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6%、2.43%、1.52%和 3.40%。2006 年 12 月 27 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裁定执行完成后，建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1,49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3%。

(2) 2009年12月，建辉投资有限公司因债务纠纷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92.5万股股份全部划转至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2日，上述股份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建辉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7、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

(1) 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减持，明细如下：

减持时间	原持有股份	33,075,000.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04%
	减持		减持后	
	股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2008 年 11-12 月	200.00	0.00%	33,074,800	10.04%
2009 年 3 月至 6 月	80,000.00	0.02%	32,994,800	10.02%
2009 年 7 月至 8 月	250,000.00	0.08%	32,744,800	9.94%
2009 年 9 月	852,700.00	0.26%	31,892,100	9.68%
2009 年 10 月	1,861,300.00	0.57%	30,030,800	9.12%
2009 年 11 月	200,000.00	0.06%	29,830,800	9.06%
2009 年 12 月	184,300.00	0.06%	29,646,500	9.00%
2010 年 1 月	2,250,000.00	0.68%	27,396,500	8.32%
2010 年 3 月	515,150.00	0.16%	26,881,350	8.16%
2010 年 4 月	100,000.00	0.03%	26,781,350	8.13%
2011 年 3 月	214,900.00	0.07%	26,566,450	8.07%
2011 年 5 月-11 月	1,963,502.00	0.60%	24,602,948	7.47%

2013 年 12 月	1, 472, 616. 00	0. 45%	23, 130, 332	7. 02%
2014 年 5 月	347, 629. 00	0. 11%	22, 782, 703	6. 92%
2014 年 6 月	800, 000. 00	0. 24%	21, 982, 703	6. 67%
合计	11, 092, 297. 00	3. 37%		

(2) 2015 年 11 月 4 日，桂江企业有限公司与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 982, 703 股。其中，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 82, 703 股，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企业（有限合伙）受让 21, 900, 000 股。2016 年 1 月 26 日，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桂江企业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 日